【附表】

**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**

**114年度寶佳高中學生獎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學校 | □普通型高中  □技術型高中  □綜合型高中  □單科型高中  □五專前3年 | □公  □私 |  | | 承辦人  資 料 | 姓名： | | |
| 科別學程 |  | | 職稱： | | |
| 電話： | | |
| 學校地址 |  | | | | 傳真： | | |
| 申請人  資 料 | 姓 名 |  | | | 性別  生日 | □男  □女 | 年   月   日 |
| 身 分 證  統一編號 |  | | | 聯絡  專線 | 電話：  手機：  電子信箱： | | |
| 年級 | □高一 □高二 □高三 | | |
| 科別 |  | |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家庭情況 | 一、□低收入戶；□中低收入戶；□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。  二、□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)；□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；□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；□單親(父母離異)；□家庭突發變故。  ※請檢附證明文件(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 | | | | | | | |
| 成績檢核 | 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\_\_\_\_\_\_分；品德評語: | | | | | | | |
| 必須繳附  文件資料 | □申請表 | | | □申請條件證明文件(請註明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□經學校蓋章之成績單(含品德評語) | | | □戶籍謄本影本(最近三個月內) | | | | |
| □無記過處分紀錄 | | |  | | | | |
| 導師晤談意見：    導師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不予退還。  申請人簽名：  中  華  民  國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日 | | | | | | | | |

校長： 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     教務主任： 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 承辦人：

**附件**

**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**

**114年度「寶佳高中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要點**

**壹、依據**

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「扶助成

績優秀清寒弱勢學生，提升其學習成就，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」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**

**一、本項獎學金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以持續協助高中學生學習**

**發展為主要目的。**

二、本項獎學金之設置，附帶目的在於期 盼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，激發

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共同關注弱勢學生，為國家及社會培育務實致

用人才。

**叄、主辦單位**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**肆、申請條件**

就讀於國内公私立**普通中學、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各高級中等學校音樂、美**

**術、舞蹈、體育班等非職業科**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在校學

生，均可提出申請(每校每年級限一人申請，超額時，由本會刪除):

一、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的有

效証明文件者。

　　　　 二、持有相關機構核發之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亡故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、單親(父母離異) 或家庭變故(父母因故無法履行扶養責任或家庭遭受特殊變故等)的有效證明文件(含戶籍謄本)者。

**伍、寄件地址、聯絡電話:**

各校將推薦表件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逕寄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。

一、地 址：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55號4樓

二、聯絡電話：(02)2790-6303\*9606

三、傳 真：(02)2790-9389

四、E-- mail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五、索取資料表件: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114年度「寶佳高中學

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及申請表件，可至(http://www.hkh-edu.com)網站下

載。

**陸、申請獎助應提供文件(不須以公文函送)：**

應檢附申請表、申請條件相關證明文件、學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、品德評語、戶籍謄本、在校無記過處分紀錄等資料影本及申請表(影本請學校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。

**柒、申請日期**

自 114 年3月1日起至4月15日止**。**

**捌、獎助名額**

總額150名，以每年級各50名為原則，實際錄取名單由本基金會審查後決定。

**玖、審核及公告**

　一、審核:由本基金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本會董事組成審核小組，就申請學

生弱勢情況予以審核。

二、公告:錄取名單核定後，公告於本基金會網頁，並行文通知錄取學生及所屬

學校辦理撥款手續。

**拾、獎助金額及方式**

一、獎助金額：每名受獎助之學生，由本會頒給 20,000 元獎學金。

　二、獎助方式：請得獎學生提供本人身分證、存摺封面影本及預先簽收之收據，便於本會辦理撥款。

**拾壹、關懷輔導**

　一、請各校將受獎助學生列為專案輔導對象，除請校長撥空召見受獎助學生當面給予嘉勉鼓勵外，並協助安排輔導老師(或請導師)加強激勵關懷，就近協助該受獎助學生成長，期盼該生能有更精進優秀之表現。

　 二、本基金會將視需要，對受獎助學生的學習與生涯發展概況，做追蹤調查與分析，或抽樣到校實地訪問，作為辦理本計畫之參改，屆時敬請惠予協助。

**拾貳、附 則**

　一、受推薦人所檢附各項相關佐證影本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　二、各推薦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內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，不予審查。有記過處分不良品德紀錄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。

　三、本年度已獲得獎助之學生，下年度如符合資格者，得持續予以推薦。

【附表】

**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**

**114年度寶佳高中學生獎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學校 | □普通型高中  □技術型高中  □綜合型高中  □單科型高中  □五專前3年 | □公  □私 |  | | 承辦人  資 料 | 姓名： | | |
| 科別學程 |  | | 職稱： | | |
| 電話： | | |
| 學校地址 |  | | | | 傳真： | | |
| 申請人  資 料 | 姓 名 |  | | | 性別  生日 | □男  □女 | 年   月   日 |
| 身 分 證  統一編號 |  | | | 聯絡  專線 | 電話：  手機：  電子信箱： | | |
| 年級 | □高一 □高二 □高三 | | |
| 科別 |  | |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家庭情況 | 一、□低收入戶；□中低收入戶；□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。  二、□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)；□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；□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；□單親(父母離異)；□家庭突發變故。  ※請檢附證明文件(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 | | | | | | | |
| 成績檢核 | 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\_\_\_\_\_\_分；品德評語: | | | | | | | |
| 必須繳附  文件資料 | □申請表 | | | □申請條件證明文件(請註明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
| □經學校蓋章之成績單(含品德評語) | | | □戶籍謄本影本(最近三個月內) | | | | |
| □無記過處分紀錄 | | |  | | | | |
| 導師晤談意見：    導師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作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不予退還。  申請人簽名：  中  華  民  國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日 | | | | | | | | |

校長： 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     教務主任： 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 承辦人：